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2〕113号

关于对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派诺生物），
住所地：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北区盛北大街 3333 号长春北湖科技园 B14 栋。

吉林松宝生物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松宝生物），派诺生物控股股东。

王坚，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派诺生物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1 年 11 月 30 日，松宝生物所持派诺生物 19,120,000 股

股票被司法冻结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7.43%，如该部分冻结股票被行权，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化。2022 年 5 月 15 日，派诺生物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得知股权冻结事项，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补充披露。

派诺生物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五十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控股股东松宝生物未能及时告知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七十四条的规定。

时任董事会秘书王坚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派诺生物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松宝生物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王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

时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2年12月8日